

合川府办发〔2020〕110号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川区大力促进新时代地方志事业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国有重点企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促进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的意见》（渝府办发〔2020〕80号）精神，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合川区大力促进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合川区大力促进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促进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的意见》（渝府办发〔2020〕80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区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发挥合川在重庆主城都市区发展中的重要支撑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节点作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依法履行地方志工作机构职能，充分发挥地方志存史、资治、教化功能，全面促进全区地方志事业繁荣发展，为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全面加强党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地方志“官书”地位，为党立言、为国存史、为民修志，确保地方志事业发展为人民服务、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

坚持依法治志。区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依法统筹规划、组织

协调、督促指导全区地方志工作，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加强编纂业务工作。

坚持全面发展。以修志、编鉴为主业，统筹兼顾地方志成果开发利用、地方志信息化建设、方志馆建设、旧志整理、地方史编写、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地方志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守正创新。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修志的优良传统，认真总结经验，全面提高工作水平，严把政治关、史实关、质量关，使每一部地方志成果都能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与时俱进，推动观念创新、方法创新、手段创新，大力推进信息化、数字化建设，让地方志文化产品更加贴近大众、服务大众、教育大众。

坚持修志为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地方志资源优势，加大成果开发利用力度，提高地方志服务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文化需要的能力。强化舆论宣传，努力推动全社会读志用志。

二、主要任务

（一）启动第三轮修志工作。

根据全市第三轮修志规划，适时启动全区第三轮修志工作。加强对全区第三轮修志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管理。

（二）加强对镇街志、部门志、行业志编纂指导。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川区镇街志和部门志编纂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19〕89号）要求，加强对全区镇街志、部门志、行业志编纂的指导工作。

（三）加强地方综合年鉴工作。

坚持地方综合年鉴由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继续推动《合川年鉴》一年一鉴，公开出版。

（四）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将方志馆建设纳入政府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进一步加快推进合川区方志馆建设。要按照《方志馆建设规定（试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确定方志馆建设规模，努力将其建设成为地方志成果展示中心、区域地情资源和信息服务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风民俗展示中心、爱国主义和红色文化教育基地。积极推动有条件的镇街、村（社区）建设史志馆。

（五）加强地方志信息化建设。

运用“互联网+地方志”方式，利用新型媒介和传播载体，发展和丰富网络方志文化内容，创造性推动方志文化转化和发展。加强对地方文献收（征）集、保护和开发利用，推动信息标准化建设，实现资源共享，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六）深入开展旧志整理和史志理论研究。

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公共图书馆、档案馆等单位的交流与合作，按照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加强合川历代方志的收集、整理、出版等工作。加强史志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

（七）不断拓展地方志工作领域

实施地方志“名”“特”系列工程，积极开展名镇、名村、

名街、名山、特色产品等“名”“特”系列志书编修工作。配合全市开展“我为重庆守护历史”大型地情资料征集活动，保存合川历史记忆，丰富地情资料馆藏。加强跨区县文化交流合作。

（八）提升地方志成果开发利用水平。

加强对地方志资源的挖掘、整理、开发，创新服务手段，提高服务效能，大力开发服务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文化需要的地方志文化产品。发挥地方志资源在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宣传地方志成果，更好发挥其教化育人功能。做好合川地情丛书的编纂指导工作，探索编纂乡土文化读物。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地方志工作体制和工作格局。要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要求，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镇街和部门工作任务，做到“认识、领导、机构、编制、经费、设施、规划、工作”到位，确保与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相适应。

区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强化责任意识和主业意识，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坚持按规定开展执法检查监督检查，依法纠正、查处执行不力和违法行为。各部门和单

位要按照地方志工作规划要求，积极支持、协助、参与地方志编纂工作，接受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依法提供编纂地方志所需资料，按时保质完成编纂任务。

（二）强化资源保障。

坚持将地方志事业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进一步完善地情资料收藏保管条件，努力改善地方志工作机构办公环境。积极加强队伍建设，坚持专兼职相结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地方志工作，配齐配强地方志工作力量，加大干部教育培训、选拔任用、交流锻炼力度，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立健全激励机制，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稿酬报酬等规定，营造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舆论宣传。

区地方志工作机构要积极开展地方志成果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等活动。利用各种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加大对地方志成果和地方志文化的宣传力度。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带头读志用志，熟悉掌握市情地情，充分借鉴历史经验和智慧，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
